

二十四 阿彌陀佛名號功德，法爾如是，法爾自然

阿彌陀佛在因地修行時發了四十八大願，其中的根本願第十八願：「設我得佛。十方眾生。至心信樂。欲生我國。乃至十念。若不生者。不取正覺。」這裡的十方眾生指的就是阿彌陀佛所要救度的對象，換句話說，十方眾生求願往生極樂世界所需之功德，阿彌陀佛在因地，法藏菩薩經過不可思議兆載永劫的時間，主動的發願，已為十方眾生修得圓滿。

曇鸞大師對「南無阿彌陀佛」的解釋：「如來是實相身、是為物身。」大師說六字名號有這兩種含義：第一種含義是指它是圓滿的實相，稱為「實相身」。第二種含義是指六字名號是為十方眾生而成就的，這叫「為物身」。

同時曇鸞大師也是在解釋《無量壽經》第十八願的後面兩句話——「若不生者。不取正覺。」「正覺」就是指「實相身」，阿彌陀佛的無上正等正覺，圓證實相，所以稱為「實相身」；阿彌陀佛成正覺，不僅僅是為了他自己成正覺，同時也是為了十方眾生的往生而成正覺，所以「正覺」同時也是「為物身」。

論「為物身」和「實相身」，是指六字名號具有兩方面的德能：一方面是佛自己圓證的圓滿實相，圓滿因地願力功德，證得果地法身，即是佛的內證；另一方面是為了救度眾生而成就的為物身，即佛的外用。以佛的果地覺，酬報因地念佛眾生，同佛受用，平等成就，即名內證外用。

曇鸞大師在這裏說：如果不知道如來是實相身、為物身，雖念佛，但與名號不相應。故說：我們雖然稱念六字名號，始終站在「機」，眾生自力心覺得「這樣往生有把握嗎？」或者說「我應該清淨心念佛更有把握往生，如果有妄想雜念可能就無法往生」，像這樣種種自力心行，自設局限

的想法，皆是不了解六字名號是「實相身」、是「為物身」。

實相身，以《心經》三句經文來解釋說明：

一、「不生不滅」：就是實相理體的本身，顧名思義，即是不會因為外緣而有所生滅。

二、「不垢不淨」：就是說我們不能染濁它，「垢」就是染污；「不淨」，也不能讓它更加的清淨。像一個物品，我們能夠染濁它，也就能讓它更清淨；能夠令它更清淨，就能夠染濁它，這是世間的相對法。但是真如實相的本體，我們不能令它更加的染污，也不能讓它更加徹底的清淨。也就

是說：「南無阿彌陀佛」這六字名號本身，不論我們念的心是怎樣的清淨，也不能增長六字名號之清淨；我們凡夫雖然本身煩惱、習氣重，但也不會因自身的業力、妄念，染濁六字洪名的功德。所以，不論我們凡夫的心是清淨還是垢染，對六字名號本身救度眾生的功能皆沒有影響。

三、「不增不減」：我雖能以清淨心念佛，但亦不會增長一分往生的功德；然我縱使是罪惡煩惱凡夫，沒辦法做到清淨心念佛，也不會減少一分六字洪名的功德，往生決定。名號是實相身，自然就是「絕諸對待」，不是相對性的，十方眾生無論是怎樣的一個身分，只要稱念「南無阿彌陀

佛」，都會得到絕待平等圓滿的、究竟的功德。

「為物身」的意思就是為了十方眾生而成佛。最感恩和感動的是，阿彌陀佛主動發誓重願，要為十方眾生成佛的功德修得圓滿後（外用——為物身），自己最後才成佛（內證——實相身）。

善導大師說：「彼佛光明無量，照十方國，無所障礙。」這個就是法藏菩薩兆載永劫「大行」所「內證」的無上功德，也是「實相身」；「唯觀念佛眾生，攝取不捨」，即是「為物身」，是阿彌陀佛四十八「大願」所成就的「外用」功德。光明是「實相身」（內證）；攝取念佛眾生是「為

物身」往生極樂世界，與佛同證無量光、無量壽，即是外用。

善導大師解釋「南無阿彌陀佛」：「南無即是歸命，阿彌陀佛即是其行」，南無就是歸順、全身心的靠倒。念佛眾生是能歸，阿彌陀佛即是我們所歸命的對象，能所不二，機法一體，願行具足，往生決定！

所以我們只要萬緣放下，通身靠倒，專念專稱這句名號，發願求生彌陀淨土，就等同於滿了、順了阿彌陀佛救度的悲願。能歸、所歸，能所不二，機法一體，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自然必定會實現他的誓言，接引我等念佛眾生往生西方

極樂國土。大家要知道，彌陀慈父成就了實相身與為物身，圓滿佛與眾生無二無別的同體功德，阿彌陀佛和我等眾生的關係是密不可分。「彌陀為我成正覺，我因彌陀而往生，手掌手背本一體，法爾如是，法爾自然。」如是就是不強加造作，本來如此。